



香港路德會增城兆霖學校

合唱團 外出活動通告

第 99/18 號

(合唱團學生適用)

逕啟者：本團承蒙東區區議會及東區文藝協進會邀請，作為東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 35 週會音樂會「60 分鐘環遊音樂世界」之表演嘉賓。這實為難得機會讓兆霖合唱團的成員跟其他合唱團隊伍交流，提昇學生的唱歌技巧，拓寬音樂藝術視野。謹將表演日之安排臚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活動名稱	東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35週會音樂會「60分鐘環遊音樂世界」
地點	西灣河文娛中心 (香港筲箕灣道 111 號)
日期	2018 年 12 月 8 日 (星期六)
集合時間	下午 1:30 於學校正門由旅遊車接送到會場 (旅遊車費用由學校支付)
解散時間	音樂會約於晚上 9:45 結束，由旅遊車接送學生及家長返回學校，約於晚上 11:15 在本校正門外解散。(不設歸程隊及自行回家，家長必須到校接回子女)
晚飯安排	大會將為表演學生預備餐盒。
帶隊老師	李慧敏老師、李恩霖老師、許喬進老師
表演服裝	全體合唱團團員須穿著整齊冬季校服，如有需要，可加添合適的禦寒外套
帶備物品	自備足夠食水及少量乾糧，請勿帶含糖份之飲料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本校 2466 5885 向李慧敏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校長： 陳 好 得 啟

(李慧敏老師代行)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
逕覆者：頃接 貴校通告第 99/18 號，本人確知有關 12 月 8 日合唱團外出活動的演出詳情，並作以下決定：

(一) 有關學生參加表演，本人

* 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表演。

*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表演。

原因：_____

(二) 有關欣賞音樂會事宜，本人

* 未克出席欣賞是次音樂會。

* 欲購買_____張門票，以出席欣賞是次音樂會。

(每張港幣 40 元，表演學生不用另外購票)

(三) 有關家長陪同子女前往表演場地，本人

* 未克陪同子女前往表演場地。

* _____位家長跟隨旅遊車，與學生一同於下午1:30從學校出發。

* 自行前往表演場地，但敝子女會跟隨學校旅遊車出發。

* 與子女自行前往場地。

(四) 有關音樂會結束後的解散安排

* 出席音樂會的家長共_____人，與子女一同乘旅遊車返回學校解散。

* 出席音樂會的家長，直接在場地帶子女自行離開。

* 不出席音樂會的家長，音樂會完結後到學校接走子女。

* 不出席音樂會的家長，音樂會完結後到表演場地 (西灣河文娛中心) 帶子女自行離開。

此覆

香港路德會

增城兆霖學校校長 陳好得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

*請在適當內加✓號